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1012破申30号

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都区仙女镇勤诚达建材商行以你单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通知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并通知你单位，你单位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公告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单位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